**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2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月★日

注：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

2、意见建议以书面（含传真）为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稿，并电话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书面意见建议。

**诸暨市交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交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市交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预算金额：310.00万元。

水泥技术指标要求：3天抗压强度≥17.0Mpa，3天抗折强度≥4.5Mpa，28天抗压强度≥50.0Mpa，28天抗折强度≥7.5Mpa。三氧化硫含量≤3.5%；氧化镁含量≤5.0%；氯离子含量≤0.06%；水溶性铬含量≤10mg/Kg。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为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三、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本项目供货及实施能力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诸暨市交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需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PO42.5散装水泥及袋装水泥，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为止，以先到时间为准。PO42.5水泥最高单价限价以供货当日最新一轮“百年建筑网”绍兴区域全部供应商对应规格水泥实时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包含货物成本、运费、税金、人员工资、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本项目按统一折扣报价（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报九五折，则按95.00%填写）。折扣报价需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例：2022年06月16日PO42.5散装水泥“百年建筑网”绍兴区域全部供应商实时平均价格为454元/吨，投标折扣为95.00%，那么当日PO42.5散装水泥供货单价为454×95.00%=431.3元/吨。

**（二）质量要求**

PO42.5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要求为帯窑生产企业生产；过0.08㎜方孔筛不得超过10%；3天抗压强度≥17.0Mpa，3天抗折强度≥4.5Mpa，28天抗压强度≥50.0Mpa，28天抗折强度≥7.5Mpa。三氧化硫含量≤3.5%；氧化镁含量≤5.0%；氯离子含量≤0.06%；水溶性铬含量≤10mg/Kg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并由采购人当场验收。供货地点：诸暨市交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每延迟一天罚处贰万元违约金。

（3）中标人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应，实际需要品种及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前三天通知供货人，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3天内投标人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要求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对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赔偿。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供货量不足的，中标人须另行从其他生产厂家购买补足空缺或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购买后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货款。

（4）中标人应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到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产品数量进行抽查，重量的误差不得大于3‰。实际结算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磅差=（采购人验收数量－中标人发料单数量）/中标人发料单数量

A）磅差在正负千分之三以内（含±3‰），则按中标人发料单数量计算；

B）磅差＞±3‰，则按采购人称重后的实际重量计算；如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数量短缺的，按以下公式对采购人进行10倍的赔偿：

赔偿额=（-3‰－磅差）×中标人发料单数量×中标价×10。

（5）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的产品，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6）中标人应在每批次供货的同时随车提供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合格证及出库单原件，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7）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按批次进行所有技术指标的检验，其中主要技术指标每批次检验一次不合格，则相关批次的货款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检测委托试验费用、合同终止造成的停工停产以及可能已使用的不合格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招投标活动。

（8）中标人负责运输以及卸货并承担该费用。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供货计划制定供应安排说明。

**（四）产品检验**

（1）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清点接货。如因包装或运输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缺损等，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材料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交货点进行检验。中标人应按合同所需供应的每批材料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和合格证书，供需双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短少或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中标人应12小时内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该不合格材料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方式：在双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随机对一车货物进行取样封存，双方工作人员均在封条上签字确认。检测数据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数据为准，可双方共同做样，检测数据不作为仲裁依据。扣罚力度：允许双方试样结果±3%误差，超出部分，偏高不作奖罚，每降低1Mpa扣30元/吨，不足1Mpa按1Mpa扣罚。

（4）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

（2）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所供货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足的处理承诺等情况评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六）履约保证金、结算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6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20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货款（结算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以供货当日最新一轮“百年建筑网”绍兴区域全部供应商水泥实时平均价格为本项目PO42.5水泥最高单价限价，本次招标以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价，按单价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98.5%。任何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货物成本、运费、税金、人员工资、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备注：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